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一名，实际出席董事十一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立群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结构及成员人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发展情况，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减至 7 人，且不再设立副董事长一职，同时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调整后公司董事会结构及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及发展情况，拟将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人调减至 7 人，且不再设立副董事长一职，同时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

根据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结构设置的实际情况，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综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应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2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	第二十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两名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董事会批准产生。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立群先生、李坚先生、雷雨先生、谢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王立群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李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雷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候选人；

(4)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谢疆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已经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提名林中先生、周洪波先生、林杰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林杰辉女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务。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林中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周洪波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林杰辉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

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须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8 日